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张国周，男，198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4.00元，账户余额92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